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林怡萱

電話：02-89956166

電子信箱：F710014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005097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97282A0C_ATTCH28.pdf、05097282A0C_ATTCH25.odt)

主旨：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0年6月29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100509729號令訂定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及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1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
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
(含附件)

